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06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嘉義縣民雄工業區中山路六號（本公司二樓員工餐廳）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委託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 43,575,689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 65,699,327 股之 66.32%。

列席：本公司董事：張枋霖、張鵬展、劉秀雲、張美鳳、羅振宏、林榮男、陳惠民。

監察人：張劉美枝、陳麗玲。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敬皓經理。

律師：陳信村律師。

主席：張董事長枋霖

記錄：劉秀雲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委託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102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暨 103 年度營運計劃概要報告（參閱附錄一）。

（二）102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參閱附錄二）。

（三）資產減損案報告（參閱議事手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列完竣，並委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嚴文筆及涂清淵會計師查核簽證完成，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畢、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謹提請 承認。（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參閱附錄一及附錄三、附錄四）。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茲擬具盈餘分配表如下，提請 承認。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上年度未分配盈餘

135,845,884

加：首次採用 IFRSs 對 101.12.31 之保留盈餘調整數(註 1)

1,007,988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432,995
本期稅後淨利	123,604,711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註 2)	12,360,471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	248,531,107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每股配發 2.0512 元)	126,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2,531,107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4,449,770 元 (註 3)

 配發董監事酬勞 2,224,885 元 (註 4)

註：1、有關 101 年 12 月 31 日自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保留盈餘調整數之調整細項資訊，請參閱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中附註「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項下內容。

2、提列法定公積 $NT \$123,604,711 \times 10\% = 12,360,471$

3、員工紅利 $(NT \$123,604,711 - 12,360,471) \times 4\% = 4,449,770$

4、董監酬勞 $(NT \$123,604,711 - 12,360,471) \times 2\% = 2,224,885$

5、盈餘分配以 102 年度可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6、股東紅利（現金股利）元以下無條件捨去。

7、現金股利之發放，俟 103 年度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辦理發放。

8、若遇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9、本公司 102 年度帳列員工紅利金額計 NT4,466,345，董監酬勞金額計 NT2,233,172 與實際分配數之差額計 NT24,862 將列為 103 年度之損益。

董事長：張枋霖

經理人：張枋霖

會計主管：謝佩如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1)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明：1. 為使本公司從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作業程序更為明確，擬修訂部份條文內容，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條	資產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u>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u>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資產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將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列入不動產定義範圍。 另土地使用權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規定，爰併入不動產予以規範。
第四條	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u>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設備</u>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	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四、<u>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u>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	1.配合公司法第156條項次之修正酌作文字調整。 2.配合我國財務報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明訂關係人及子公司之定義，爰將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合併為第三項。 3.刪除本條第八項及第九項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資。	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設備</u>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設備</u>，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30%(含)以下，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實收資本額30%以上，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u>設備</u>，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四)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他固定資產</u>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及其他固定資產</u>，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30%(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實收資本額30%以上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u>其他固定資產</u>，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四)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	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酌作文字調整。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第七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第七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且所稱一年內係	1.增訂向關係人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考量其風險性偏低，得免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而依公司之核決權限辦理即可。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份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本準則第七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二)…………… (三)…………… (四)…………… (五)……………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u>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u>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份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設備</u>，董事會得依本準則第七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二)…………… (三)…………… (四)…………… (五)……………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2. 考量自地委建或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其性質與合建契約類似，爰修訂本條文第3項第6款第3點經上述方式取得不動產者仍應依本條第一、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三、內部稽核制度…………… 四、定期評估方式……………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三、內部稽核制度…………… 四、定期評估方式……………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	依據法令規定修正，明確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事後提報董事會之期間。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監督管理原則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u>最近期</u>董事會。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監督管理原則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	依據法令規定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經營營建業務之…… 6.……	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經營營建業務之…… 6.……	
第十八條	附則 <u>本準則有關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資產金額計算。</u> <u>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處理程序第1次修訂於93年6月18日。 本處理程序第2次修訂於100年6月24日。 本處理程序第3次修訂於101年6月18日。	依據法令規定增訂第18條內容，原第18條移至第19條
第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第1次修訂於93年6月18日。 本處理程序第2次修訂於100年6月24日。 本處理程序第3次修訂於101年6月18日。 本處理程序第4次修訂於103年6月06日。		增列修訂日期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選舉事項

案由：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敬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1.依據本公司章程第18條規定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2.第六屆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於民國103年06月23日屆滿，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於本次股東會改選第七屆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為配合公司實際運作需要，第六屆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於民國103年06月06日股東會完成選舉董事及監察人後，同時辭去董事及監察人之職。

3.第七屆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自民國103年06月06日至106年06月05日止，任期三年。

選舉結果：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如下：

身份別	戶號或身份證字號	被選舉人姓名	被選舉權數
董事	1	張枋霖	65,032,288
董事	2	劉秀雲	50,032,288
董事	3	張鵬展	41,032,288
董事	A202386668	張美凰	39,032,288
董事	Q121925104	羅振宏	38,032,288
董事	P100436558	林榮男	36,032,288
董事	M120326122	陳惠民	35,345,395
監察人	4	張劉美枝	45,255,202
監察人	M220283651	陳麗玲	41,755,976

七、討論事項(2)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1.依公司法第209條第一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2.本公司為應業務上之需要並增進營運績效，本次股東會選任之董事，如有為自己或他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業務，擬提請 股東會同意並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本公司新任董事兼任情形說明如下：

張枋霖董事兼任明細：

公 司 名 稱	職 務
香港諾華電子有限公司	董 事
Lin Horn Technology (BVI) Co; Ltd.	董 事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

主席：張枋霖



記錄：劉秀雲

